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崑生

送達代收人 李裕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景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景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07年度建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12,0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8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李毓茹